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078號

原告 呂玄宗

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

訴訟代理人 蔡辰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0813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核發扣押命令在案，惟原告與被告及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。為此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之規定，提起本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等語，並聲明：貴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813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前曾積欠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興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原告未依約還款，後中興銀行於88年間申請支付命令，經核發88年促字第13245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後，中興銀行於93年4月16日將此債權讓與被告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
0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提出之信用卡
02 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等件，堪
03 認系爭執行事件被告所執之債權證明文件即88年促字第1324
04 5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，應屬有據，原告固稱與中興銀
05 行及被告間無債權債務關係，然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均
06 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本院自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，
07 是原告主張，洵屬無據。

08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
09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11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七、據上論結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呂安樂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22 書記官 魏賜琪